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120700856號

附件：附件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.pdf、附件二\_各系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.pdf、附件四\_五學年學碩士申請書.pdf、附件三-1121各系收件日期一覽表.pdf

主旨：本校112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（如附件一）；各系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（如附件二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規定，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表現優異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究生之申請。
- 二、各系所受理學生申請期間如附件三。
- 三、預定於112年9月11日前各系所自行公告核准名單。
- 四、有意申請之同學，請填申請書（如附件四），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，經導師、系主任簽核後，連同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一併送交擬申請之碩士班辦理。
- 五、如對擬申請修讀碩士班之甄選相關規定有疑義，請逕向各系所洽詢。

裝

訂

線